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4
一、风险提示	4
二、释义	6
第二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7
一、企业基本情况	7
二、企业报告期内情况	8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2
一、存续债券情况	13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14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四、含权条款、投保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7
五、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分析	17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8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8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是否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规模 10%的情况	20
四、受限资产情况	19
五、对外担保情况	21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1
第五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22
第六章 财务报告	24
第七章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询地址	25
三、查询网站	25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作为国家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费经营期限和收费标准均由政府制定，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政策变动影响较大。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仍未正式出台，未来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全国高速公路“一张网”模式下，对经营单位收费系统和设施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在运营管理、安全应急等方面也带来更大挑战。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顺应新的收费模式，加大科技手段应用，提高运营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整体运营管控能力。

2.经济环境风险

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背景下，逆全球化盛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经济进入了深度结构调整。虽然我国经济平稳发展的长期趋势没有变，但当前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研判分析经济形势和调控目标，主动融入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智慧交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区域特征明显，呈现区域分割的竞争格局。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创新和升级，将路桥运营方面的核心能力与智能科技能力进行整合，在智能科技领域培育新的竞争力，积极推动市场和业务的延伸发展。

4.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主业拓展力度，先后收购多条路产并投资汉宜高速改扩建项目，总体债务规模有所增加。随着改扩建项目的推进，公司需要投入大额资本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金融市场优势，统筹用好各类金融工具和资源，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5.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路桥运营业务与智能科技业务、交通能源业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管控能力不能适应新业务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新业务的发展成效，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关键核心岗位人才的培育力度，为新业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另一方面，积极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审慎做好投资前期可行性分析，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二、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楚天高速、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公司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鄂东公司	指	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楚照能源	指	湖北楚照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豫南公司	指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三木智能	指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楚天数科	指	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交通	指	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大广北公司	指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楚天能源	指	湖北楚天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汉宜公司	指	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楚湘公司	指	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鱼桥公司	指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汉宜段、汉宜高速	指	沪渝高速公路（G50）武汉至宜昌段
大随段、大随高速	指	麻安高速公路（G4213）大悟至随州段
黄咸段、黄咸高速	指	蕲嘉高速公路（S78）黄石至咸宁段
大广湖北北段、大广北高速	指	大广高速公路（G45）麻城至浠水段
大广新县段、新县高速	指	大广高速公路（G45）河南新县段
大广光山段、光山高速	指	大广高速公路（G45）河南光山段
财务公司	指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	指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木投资	指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番投资	指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球电子	指	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稳润	指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友正亚	指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三木智能原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募 REITs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

第二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楚天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bei Chutian Smart Communica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南军
注册资本	161011.590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1011.590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0
公司网址	www.hbctgs.com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琳	程勇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
电话	027-87576667	027-87576667
传真	027-87576667	027-87576667
电子信箱	600035@hbctgs.com	600035@hbctgs.com

二、企业报告期内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不涉及。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不涉及。

3、高管变化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婷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詹慈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选举
刘先福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到龄退休
侯往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杨建国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选举
徐一旻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丁建完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汪勇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董钊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变动

（二）报告期内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楚。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融资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和交通能源，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

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期内报告，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沪渝高速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之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五）报告期内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不涉及。

（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企业债）中介机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中介机构情况：

1、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徐敏、吕炳哲	徐敏、吕炳哲	027-82814094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跟踪评级机构

报告期内，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无跟踪评级机构。

3、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

（1）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情况列表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楚天智能 SCP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胡恒、张慧君	027-827926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胡恒、张慧君	027-827926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曹翀、张秋彦	027-83324865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楚天智能 MTN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赵欣乐、金圣华	027-817113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赵欣乐、金圣华	027-817113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曹翀、张秋彦	027-833248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胡恒、张慧君	027-827926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	熊敏	021-388732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吴娅婷、郭佳青	027-82712340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楚天智能 MTN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赵欣乐、金圣华	027-817113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赵欣乐、金圣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胡恒、张慧君	027-82792637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 公司债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情况列表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楚天 K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邬浩、邓天行、李路辉、张宇	010-560520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邬浩、邓天行、李路辉、张宇	010-5605203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项俊夫、翟剑南、陈丹妮	021-386778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杜涵、徐宏源、容畅、刘萌、王一璇	010-60834900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第三章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券情况

(一) 存续债券详细信息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简称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风 险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楚天智能MTN001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5	2.90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市场交易	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楚天智能SCP001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8	2.0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市场交易	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楚天智能MTN001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8 年 2 月 14 日	5.4	1.92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市场交易	否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

债券名称	简称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交易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	----	-----	-----	-----	--------------	-----------	--------	------	------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长江经济带)(第一期)	25 楚天 K1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8 年 4 月 17 日	3.40	1.95	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	----------	-----------------	-----------------	-----------------	------	------	--------------	---------	--------------------------	---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7	AAA	稳定	所辖路产质量整体较好，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现金生成能力以及非常强的流动性资源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

（2）公司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情况列表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楚天 K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邬浩、邓天行、李路辉、张宇	010-560520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邬浩、邓天行、李路辉、张宇	010-5605203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项俊夫、翟剑南、陈丹妮	021-38677889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北京市朝 阳区麦子 店街中信 证券大厦 22 层	杜涵、 徐宏 源、容 畅、刘 萌、王 一璇	010-608349 00				
--	------------------------	--------------------------------------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末存续（含报告期内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运输	5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运输	5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5	偿还到期债务 3.5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1 亿元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交通运输	4.5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4.5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运输	4.5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运输	3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7.5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运输	7.5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7.5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运输	7.5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运输	2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8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运输	8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 超短期融资券	8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 运输	8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 超短期融资券	8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 运输	8	0	无	无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 超短期融资券	8	偿还到期债务	交通 运输	8	0	无	无	是

（二）报告期内存续（含报告期内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特定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四）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涉及。

四、含权条款、投保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一）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无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
情况分析

无

（一）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分析

无

第四章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该解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是否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 2024 年 10 月 8 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953 万元（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调增调减项进行调整后确定的金额为准）。2024 年 12 月 12

日，平安交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湖北楚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立一级控股子公司

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根据大广北高速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需要，有序推进控股子公司大广北公司（公司持股 75%、建设集团持股 25%）存续分立工作。2024 年 1 月 12 日，大广北公司分立出的湖北楚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75%、建设集团持股 25%）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无

四、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00,049.53	3,300,049.53	冻结	注 1	5,522,032.79	5,522,032.79	冻结	注 2
无形资产	5,239,365,999.02	4,269,038,891.05		注 3	11,515,595,287.59	8,723,993,670.86		注 3
其中：蕲嘉高速公路大冶段收费权	1,497,056,513.29	1,277,255,452.74	质押		1,497,056,513.29	1,311,466,829.37	质押	
大广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收费权					7,491,529,288.57	5,477,538,413.36	质押	
大广高速公路新县段公路收费权	2,527,309,485.73	1,843,142,209.49	质押		2,527,009,485.73	1,934,988,428.13	质押	
大广高速公路光山段公路收费权	1,215,000,000.00	1,148,641,228.82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864,250,000.00	864,250,000.00		
其中：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					864,250,000.00	864,250,000.00	质押	注 4
合计	5,242,666,048.55	4,272,338,940.58	/	/	12,385,367,320.38	9,593,765,703.65	/	/

注 1：其中 924,847.59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2,373,201.94 元为保函保证金受限；2,0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余额受限。

注 2：上年度其中 5,517,032.79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4,0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余额受限；1,000.00 元为业务冻结金额受限。

注 3：2024 年 9 月 13 日，鄂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硚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将蕲嘉高速公路大冶段收费权用于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43,528.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544.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豫南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O213000014202201000000347Y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将持有或运营阿荣旗至深圳高速公路信阳段第四项目而享有的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的权利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30,66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4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U410760000FBWB2022N000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2023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U410760000FBWB2022N000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将阿荣旗至深圳高速公路信阳段第四项目通行费收费权用于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53,33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694.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71800227-2022 年（新县）字 00018 号），将大广高速新县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含收费账户资金）用于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17,21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78.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新县质押登记字 00012 号），将大广高速新县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含收费账户资金）用于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11,157.6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61.6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71800227-2024 年（新县）字 00095 号），质押物为“大广高速新县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含收费账户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42.86 万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光郑驻分营 DK2024041），质押物为“大广高速新县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含收费账户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2,502.53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60 万元）。

2024 年 3 月 8 日，楚湘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71800227-2024 年（新县）字 00025 号），借款用途为用于置换楚湘公司竞买大广高速光山段收费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6,700.00

万元;2024年3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410760000XMRZ2024N001),借款用途用于置换收购大广高速光山段经营收费权中包括股东借款在内的债务性资金的需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金额为38,7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000.00万元)。

注4: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7月30日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601XN19001)及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A601XN19001),将公司持有的大广北公司25%股权用于质押,质押期限为2019年至2026年,质押借款已于2023年度内全部还完,相应的股权已于2024年2月解除质押。

五、对外担保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列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二)对单笔或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的情况分析

无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无

第五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910.6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自然和谐”的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资源，合理保护环境，努力提供畅安舒美的通行服务。一是注重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在公路养护、新建工程施工中合理使用环保材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水体、空气和噪声污染；二是注重新能源在高速公路的推广应用，深化“畅行楚天·充电无忧”专项行动，在服务区布设氢能离网超充站、“光储充放”一体化换电站以及移动储能充电车等设施，积极做好绿色出行保障工作；三是注重打造氢能高速运营场景，投资建设2座服务区加氢站，在汉宜高速打造全国首条常态化规模运营的氢能源示范线，拓展氢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四是注重新技术在收费运营管理中的应用，推广使用第三代收费机器人，试点路段“集中云控”，优化改造一批机电设施设备，提升收费站道口通行效率，减少过往车辆废气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864.2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研发生产助力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深化“畅行楚天·充电无忧”专项行动，在所辖路段服务区、收费站加大充电设施布设力度，积极服务交通运输低碳转型和社会公众绿色出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运营新能源项目 13 个，光伏装机总量约 2,702.41kWp，年实际发电量约 247.57 万度，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燃煤 755.09 吨，减少碳排放 1,864.2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关庙收费站为例，该站将绿色发展、交能融合等多种理念融合，在“光储充”一体化的基础上，引入了智能“微电网”系统，通过一系列节能减排措施实现了显著的碳减排效果，年发电量约为 25 万度，节约电费 17 万余元。2024 年 5 月，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庙收费站碳中和报告，该站成为全国首座获得专业机构认证的“零碳”收费站。

第六章财务报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4-25/600035_20250425_YZEU.pdf

第七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存续期管理人。

（一）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联系人：罗琳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89926522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i.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载上述备查文件,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